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184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306,966.05 元，扣减本年提取的盈余公积 7,530,696.61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67,776,269.44 元；2019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76,653,090.86 元，减除 2019 年宣告分配并支付 2018 年度的利润 47,207,186.85 元，加上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67,776,269.44 元，2019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97,222,173.45 元。

为促进公司发展、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股本规模，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4,003,6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400,367.30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49.28%，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233,802,57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67,806,244 股。

上述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合理诉求的情况下制定的，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